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（2017）沪0101执恢19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黄[redacted]，[redacted]出生，汉族，住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周[redacted]，[redacted]出生，汉族，住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陈[redacted]，[redacted]出生，汉族，住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（2014）沪东证执行字第329号执行证书，于2015年6月5日以（2014）黄浦执字第7557号执行裁定书轮候查封了被执行人名下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566弄1号2501室及地下1层车位49（产证号沪房地黄字2014第002459号）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现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向本院移交首封处置权。综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周[redacted]、陈[redacted]名下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566弄1号2501室房地产及地下1层车位49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张存良

审　判　员　李铭辉

审　判　员　唐伟鸣

二〇一七年五月三日

书　记　员　刘国钧